

# 禹城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 1482 执恢 340 号之五

申请人：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7572684。住所地禹城市汉槐街 1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永，该单位。

被执行人：李冠军，男性，1980 年 10 月 05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71482198010051432，汉族，住市中办东街。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冠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2018)鲁 1482 民初 277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迄今仍未履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被执行人李冠军位于禹城市福绣水城 11 幢 1 单元 201 室房产及储藏室(房产证号：0048308)，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该财产。本院认为，合法债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并以拍卖所得清偿被执行人结欠之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的李冠军位于禹城市福绣水城 11 幢 1 单元 201 室房产及储藏室(房产证号：0048308)。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永新  
审 判 员 张凤强  
审 判 员 胡荣宾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尹 蒙